

國立臺灣大學生醫倫理中心設置要點

96.3.27 本校第 247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5.1 本校第 24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8.14 本校第 27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5.27 本校第 28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生醫暨科技倫理及其衍生之法律與社會領域的發展，並增進相關議題之研究、教學與知識之推廣，成立功能性「國立臺灣大學生醫倫理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，英文定為 NTU Center for Biomedical Ethics；對外簡稱 CBME)。

二、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在研究方面，形成主題計畫，從事跨學科合作研究、結合教育與研究、及應用研究結果，形成公共政策並增進臨床應用。
- (二)在教學方面，提供大學部、研究所及博士班等關於生命倫理之教育課程。
- (三)在服務方面，支援醫療從業人員及醫療倫理委員會等在職訓練課程、以及醫院特殊問題之研究計畫。
- (四)提供政策制訂者及社區團體關於生命倫理之諮詢與建言。
- (五)其他與生醫暨科技倫理、法律與社會議題有關之教學、研究及相關活動。

三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十二人，由校長聘任；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應包括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院長、相關學院院長及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討論諮詢中心運作方向及相關業務。

四、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設國際諮詢委員會，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。

五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六、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之一般業務。中心副主任由本中心主任聘任，任期同本中心主任。

七、本中心設教學發展組、服務與政策建言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任期三年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任。

八、本中心得接受訪問教授、博士後研究等。

九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置專任及兼任助理若干人，辦理中心之技術、行政及服務工作。

十、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議決本中心重要業務事項。中心會議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各組組長、研究計畫主持人組成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